2014年管理学院推免生(直博生)复试录取政策

(本政策适用于本院推免生、本校外院推免生、外校推免生)

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目的是培养创新人才、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,而推免生招生工作直接关系到生源质量,是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。为保证我院 2014 年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顺利进行,保证招生质量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

根据学校要求,成立由分管院长担任组长的管理学院推免生招生领导小组,全面负责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,负责制定学院推免生复试录取的相关政策,负责学院推免生录取名额的分配,接受考生的申诉,审定学院推免生拟录取名单,领导小组组成:

组长:张钢

副组长: 阮俊华

成 员: 刘 渊、姚铮、周玲强、魏江、钱文荣、李贤红

申诉联系人: 李贤红 申诉联系电话: 88206823

按管理科学与工程、工商管理、农林经济管理三个一级学科,设立由博士生专业项目主任担任组长的学科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,实行组长负责制,负责评估推免生的申请材料,负责制定和落实学科复试内容和程序等;对本学科的复试方案、复试结果负责;负责受理考生的质疑、申诉。

二、复试资格及录取名额

(一) 复试资格

管理学院接收的推免生分为外校推免生、本院推免生、本校外院推免生三种 类型,其复试资格的确定如下:

1. 外校推免生:管理学院初审结果在研究生院招生网上公布,查看网址:http://grs.zju.edu.cn/ssszs/nocontrol/student/studentMss.htm "初审结果"为 "同意申请博士"者,获准参加复试。

2. **本院推免生**: 教学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对本院推免生申请资格的审定、确定本院推免生复试资格名单(管理学院网上公示):

获得本院推免生复试资格的学生,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提交复试材料(详情见《管理学院 2014 年接收本院推免直博生的通知》),参加所申请学科的复试。

3. 本校外院推免生:根据《管理学院 2014 年接收本校外院推免直博生的通知》,管理学院进行材料初审,确定复试资格(电话通知),获准者参加复试。

(二) 录取名额

接收推免直博生(含本院、本校外院、外校)的录取名额,为 2014 年博士招生总数的 70%左右。

表 1 管理学院各专业接收推免博士生名额

招生专业	接收推免直博生生名额 (含本院、外院、外校及夏令营预录取学生)
管理科学与工程、工程管理、技术与 创新管理、会计学、企业管理、旅游 管理、技术经济及管理、创业管理 农业经济管理、林业经济管理	50 人左右

三、复试及录取

获得管理学院推免直博生复试资格的学生,按照《管理学院 2014 年推免直博生复试安排》,参加学院复试报到和材料审查,领取"复试许可证",凭复试许可证、身份证参加复试。未按规定时间报到和参加复试者,视同自动放弃!

管理学院接收推免直博生的复试由各学科组织面试。学生向面试组介绍个人基本情况、科研经历和成果以及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(制作PPT),并回答面试组专家的提问。面试成绩总分为80分。

- 1. 各学科根据情况组成若干复试小组,博士生招生复试小组不少于 5 人 (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3 人),由为人正直、处事公正且没有直系亲属报考本专业的教师担任。
- 2. 各学科对主持和参加复试工作的教师和工作人员,应事先进行必要的招生政策和纪律的指导,复试人员在复试中要严格执行复试程序和复试标准,认真做好复试记录(特别是面试现场记录),提高复试的公平性和有效性,保证复试

质量。

- 3. 要求每一考生的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;同一学科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、时间、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应统一。
- 4. 复试成绩由材料综合分(20分)和学科面试成绩(80分)两部分构成,复试成绩总分为100分,复试成绩低于60分,则复试视为不合格,一律不能录取。
 - 5. 按复试成绩高低和录取名额,确定拟录取名单,发放拟录取通知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- 1. 被拟录取的推免生须取得原所在院校省(市)级高校招生办公室提供的"推荐免试硕士生报名密码",并在 2013年10月24日至10月31日之间在教育部公布的网上凭密码报名,然后凭报名号在11月10日至14日到各报名点办理正式报名手续,未办理正式报名手续者不能被录取。
- 2. 根据教育部规定,经确定为推免试生的:(1)不得再报名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;(2)不得放弃攻读研究生资格;(3)不参加就业分配;(4)不予办理出国手续,并须签署《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推荐免试入学研究生承诺书》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- 9月17日,全校召开推免直博生工作会议。
- 9月22日,学院召开推免直博生工作会议。
- 9月22-25日,确定学院推免直博生复试资格。
- 9月26日,拟定管理学院2014年推免直博生复试录取政策,网上公布。
- 9月29日,推免直博生复试报到、材料审查,发放复试资格证。

推免直博生参加各学科面试。具体安排见学院网上通知。

- 10月8日,各学科上报学院复试材料和复试成绩,网上公布复试结果。
- 10月8-10日,根据复试成绩以及录取名额,确定推免生拟录取名单。
- 10月10日, 推免生拟录取名单上报学校并网上公布。

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2013年9月26日